

章剑生
——
黄锴
主 编

行政法判例选析 (一)



公法案例评述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行政法判例选析（一）



公法案例评述

章剑生
黄锴
主编

本成果系国家 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行政法判例选析. I / 章剑生, 黄锴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ISBN 978 - 7 - 5197 - 1045 - 3

I. ①行… II. ①章…②黄… III. ①行政法—判例
—研究—中国 IV. ①D922.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59889 号

行政法判例选析(I)
XINGZHENGFA PANLI XUANXI(I)

章剑生 黄 锴 主编

责任编辑 谭宇墨凡
装帧设计 鲍龙卉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张建伟

编辑统筹 社项目运营中心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75
字数 340 千
版本 2017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2017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网址/ 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 info@lawpress.com.cn

举报维权邮箱/ jbwq@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639/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1045-3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总序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套“公法案例评述丛书”，围绕近年行政法精选案例评析、司法裁判中的宪法援引汇编、公法判例比较研究等工作，组织编写相应评析研读著作，为公法案例的评述、研究与教学积累经过深加工的素材。本丛书系国家“2011 计划”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研究成果，该中心以由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武汉大学与浙江大学为主要参与单位，是全国首批 14 个“2011 计划”协同创新中心之一。

长久以来，我国公法上的各种理论，无论是基于本土思考的构建还是基于法律移植的借鉴，与司法实务的沟通均有待加强，在学界与实务界之间及一定意义上甚至形成了“割据”格局。事实上，检验公法理论能否适用于中国的关键点，并不在于理论本身的逻辑自洽，而恰恰在于司法实务中能否真正借由这种理论的分析框架和论证过程有说服力地推导出判决结论。另一方面，司法实践本身，就是中国公法理论的重要源泉，法官透过案例所呈现出来的对成文法规范的许多理解的解释力，超过了一些既有理论的解释力，公法判例本身，这不仅是中国公法理论的素材渊源，而且饱含着司法文明的颗粒，承载着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要素。

该丛书中五本著述的作者和分工的基本情况如下：章剑生教授与黄锴博士合作主编的《行政法判例选析》（Ⅰ），主要选取 2016 年最高法院和地方各级法院裁判的典型案件进行评析；两位合作主编的《行政法判例研读》（Ⅰ）与（Ⅱ）两书则是在浙大之江校区每季一读 23 期“行政法判例研读会”的成果总汇；余军教授等合著的《判决中的宪法》则选取 773 个援用了宪法条款的司法判决为样本，揭示中国宪法司法适用的真实图景；郑春燕教授、Robert D. William 主编的《行政指导性案例中美研讨会文集》，是浙江大学公法与比较法研究中心与美国耶鲁大学法学院蔡中曾中国中心连续 6 年聚焦

于行政指导性案例等话题研究合作的研讨会论文精选,展现中美行政审判的热点、难点,汇聚中美行政法学制度与理论的智慧。

本套丛书,一方面记载了我们近年来对公法案例的持续关注;另一方面也寄托了我们通过案例研究推动公法理论发展的企盼。

是为序。

“公法案例评述丛书”编辑委员会

2017年5月

第001号 001	开除教师公职的可诉性 ——朱丽丽诉沭阳县教育局行政处罚案
第002号 005	公安机关刑事侦查中所采取行为的可诉性 ——张丽与永城市公安局公安行政管理案
第003号 009	息诉罢访协议的可诉性 ——韩甲文诉黑龙江省肇源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案
第004号 012	行政指导性意见的可诉性 ——杭州大家艺术专修学校诉杭州市上城区教育局教育行政审批案
第005号 015	征收土地公告不可诉 ——张守山诉辽宁省大石桥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案
第006号 018	未损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过程性行为不可诉 ——吴学让诉山东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07号 021	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产生实际影响的阶段性行政行为不可诉 ——高××等诉北京市国土资源局用地预审意见案
第008号 024	阶段性的行政行为不可诉 ——单立娟诉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南京市公务员局公务员招录案
第009号 027	对当事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前置许可行为不可诉 ——陈兆明、都燕萍诉无锡市规划局规划许可案
第010号 030	省级人民政府用地批复不可诉 ——赵彦清诉辽宁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案
第011号 034	行政机关依据法院裁定实施协助执行行为不可诉 ——温振强不服辽宁省凌源市人民政府强制拆除行为案

- 第012号
037 不履行层级监督职责的行为不可诉
——崔永超与山东省济南市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诉案
- 第013号
040 告知性答复不可诉
——宁波市鄞州区腾飞工艺品厂诉宁波市鄞州区农林局确认答复行为违法案
- 第014号
043 为追求不正当利益多次提起诉讼属于滥诉权行为
——李红与宣城市人民政府、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及行政复议案
- 第015号
047 项目范围内土地使用人与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具有利害关系
——王春、李福臣等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环审〔2010〕83号《关于大广公路蒙冀界至承德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案
- 第016号
050 征收红线内集体土地房屋所有权人与房屋征收决定不具有利害关系
——王宏爱不服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案
- 第017号
053 劳动者与实施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许可决定具有利害关系
——江名远诉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管理案
- 第018号
056 利害关系的判断应以行政机关负担“规范上义务”为核心
——李冰诉北京市昌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及其行政作为案
- 第019号
060 环境公益诉讼的原告资格
——王理清诉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崂山分局等环保行政不作为案
- 第020号
064 被征收人不服房屋征收部门不履行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被告
——王兰英不服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协议再审查申请案
- 第021号
067 行政机关内设机构、派出机构所作行政行为的被告
——熊升明诉沂水县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案
- 第022号
070 街道办事处具备被告资格
——牡丹江桦橡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黑龙江省牡丹江市阳明区人民政府行政命令申诉案
- 第023号
073 律师协会可以成为行政诉讼被告
——张秀秀诉温州市律师协会案
- 第024号
076 申请律师执业实习登记不予答复的行为具有可诉性
——杨斌诉广州市律师协会案
- 第025号
080 交通安全协管员的法律地位
——庄仪青诉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东城交通支队天坛大队案

第 026 号 083	原告负有证明被诉行政行为存在以及该行为由被告作出等事实的义务 ——崔永超诉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政府拆迁行政强制案
第 027 号 086	在特殊情况下身份证效力应当让位于档案记录 ——陶淑华诉青岛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行政确认案
第 028 号 090	法条竞合的处理 ——盱眙县官滩镇农技站化肥农药第二门市诉盱眙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刑侦处罚案
第 029 号 093	不与上位法相抵触,且符合公共政策的规范性文件应予适用 ——张殿珍等诉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政府行政批复案
第 030 号 096	公共政策的法源地位 ——葛文明诉襄阳市人社局案
第 031 号 100	体系解释的适用 ——施某诉南通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南通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第 032 号 104	公共利益的认定 ——上海迪比特公司诉上海市闵行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案
第 033 号 107	涉及公共利益的行政行为违法,可以确认违法 ——吴妙林诉永康市前仓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案
第 034 号 110	行政不作为的认定 ——葛建成建材店诉南京市江宁区水利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 035 号 112	当事人阻却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的性质认定 ——何仕康诉江油市林业局不履行林权保护法定职责案
第 036 号 115	行政行为违法的继承性 ——如皋市金属冷拉型材有限公司与如皋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许可案
第 037 号 120	“未领取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不等同于“未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查” ——房一良诉长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南关区大队行政处罚案
第 038 号 123	“上下班途中”的认定 ——叶龙庆诉安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第 039 号 126	职工提前下班仍然属于“上下班途中” ——山东鑫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与日照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40号

129

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务工人员的工伤认定
——温树妹诉四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案
- 第041号

132

训诫不属于行政处罚
——谭孝华诉汉源县公安局行政处罚案
- 第042号

135

未尽谨慎审查义务的认定
——南通古楼纺织品有限公司诉如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登记案
- 第043号

139

行政机关注销产权登记只需进行形式审查
——余英诉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洪山分局行政管理案
- 第044号

143

因行政机关过错而获得的信赖利益应当受到相应保护
——莒县奈伦橡胶有限公司诉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
- 第045号

146

行政相对人信赖存在是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基础
——王兴阁诉肇源县房地产管理处行政许可案
- 第046号

149

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适用模式
——陈秉红诉招远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赔偿案
- 第047号

153

信赖利益保护与违法拆除建筑的行政赔偿
——陈秉红诉招远市国土资源局行政赔偿案
- 第048号

157

因信访压力而采取的执法行为违反信赖利益保护原则
——梁小梅与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期拆除违法建设处罚决定案
- 第049号

161

诚信原则与信赖利益保护原则的趋同化
——濮阳市方德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与濮阳市人民政府资源行政管理纠纷案
- 第050号

165

比例原则的适用
——任敏与巫山县铜鼓镇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 第051号

169

“滥用职权”标准的适用
——刘云务诉晋源一大队道路交通管理行政强制案
- 第052号

172

“明显不当”在事实认定上的适用
——金荣兴不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行政确认案
- 第053号

175

裁量结果“明显不当”的判断
——贾建忠与宁津县人民政府行政征收案
- 第054号

178

规范性文件的附带审查
——华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诉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等商标行政纠纷案

- 行政允诺的识别
第055号
182
——岳阳市金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岳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允诺案
- 行政允诺实际履行中的裁量权
第056号
186
——蒋云坤与重庆市梁平县人民政府招商引资行政奖励案
- 行政协议的认定
第057号
190
——王国平诉被告温岭市人民政府履行拆迁协议案
- 行政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
第058号
194
——张西宝与五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莲县人民政府行政征收案
- 行政协议效力的司法审查
第059号
198
——李运河、毛冬玲与张家界市国土资源局武陵源分局、毛子纯拆迁行政协议案
- 行政机关不履行行政协议的司法审查
第060号
202
——刘常爱与平潭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行政相对人不履行行政协议的处理
第061号
206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诉福建省清流长灌煤矿有限公司行政非诉执行案
- 行政协议中行政机关单方变更解除权
第062号
210
——山东国恒能源有限公司诉日照市国土资源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行政协议司法审查中适用民法规范
第063号
214
——陈维新与武汉市江夏区人民政府行政协议争议案
- 行政协议中的正当程序
第064号
218
——朱国华诉苏州市国土资源局取消土地竞得者资格案
- 正当程序原则的适用
第065号
222
——河南省社会养老保险事业管理局与齐同心、杨荣芳劳动、社会保障行政批准案
- 公安机关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管辖
第066号
226
——黎再珍与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行政处罚案
-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遵循法定程序并及时给予补偿
第067号
230
——山西省安业集团有限公司诉山西省太原市人民政府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
- 一人执法不违反行政强制措施实施程序
第068号
234
——潘洪斌与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拱墅大队行政强制案

- 第069号
237

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构成违反法定程序
——烟台泰格尔夫服装有限公司与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工商行政确认案
- 第070号
241

公安机关执法记录仪录像不属于政府信息
——瞿华与南通市公安局港闸分局、南通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 第071号
244

强制执行风险评估不属于政府信息
——汪建明与海宁市国土资源局土地行政管理政府信息公开案
- 第072号
248

行政机关参加民事活动所生成的信息不属于政府信息
——段存顺诉青岛市崂山区人民政府行政告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73号
252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方式的正当性
——郑敏杰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公开案
- 第074号
256

政府信息不属于被申请部门信息公开职责范围时的处理
——杨静诉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乡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告知案
- 第075号
259

政府信息不存在的认定
——肖华、郭广卫等与平度市人民政府、青岛市人民政府政府信息公开与行政复议案
- 第076号
263

政府信息公开中的“申请内容明确性”
——常宏坤与义县人民政府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第077号
266

政府信息涉及个人隐私未征求第三人意见
——董立勇与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政府信息公开案
- 第078号
270

信息公开中“商业秘密”的认定与区分处理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陈瑾荣信息公开案
- 第079号
273

政府信息公开中“三需要”的认定
——刘继兰与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 第080号
277

不产生实际影响的内部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
——刘富新不服辽宁省人民政府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案
- 第081号
281

以个人名义主张集体权利的申请人不具有申请行政复议的资格
——遵义市人民政府与王清书林权颁证行政复议决定案
- 第082号
285

行政复议遵循一级复议原则
——吴学让诉山东省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第083号 288	行政复议未通知重大利害关系人违反正当程序原则 ——张韵华诉无锡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案
第084号 291	复议中止的适用 ——沈国付诉白城市人民政府不履行行政复议法定职责案
第085号 294	不服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行政行为的法院管辖 ——梁国成不服辽宁省营口市人民政府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信息公开案
第086号 297	撤诉后无正当理由再起诉的认定 ——三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宜章县文化体育广电新闻出版局行政许可案
第087号 301	新行政诉讼法实施后对实施前行政行为提起诉讼的诉讼时效计算 ——沈阳市博鑫木制品厂与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政府、沈阳市沈河区国有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行政征收、行政强制申诉行政裁定书
第088号 305	原告在庭审过程中拒绝陈述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法院可以按照撤诉处理 ——孙正军诉中国保监会江苏监管局、中国保监会案
第089号 309	行政行为不合理但未达到“明显不当”标准的不予撤销 ——周春华与温州市公安局鹿城区分局等行政处罚案
第090号 312	实体性判决的适用条件 ——李红章等诉新密市国土资源局、新密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案
第091号 316	违反法定程序但不影响实体权益的行为无须重新履行 ——孙本根与大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同市新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第092号 319	确认违法判决的适用条件 ——郑州市中原区豫星调味品厂与河南省郑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处罚案
第093号 323	确认无效判决的适用情形 ——刘继波诉砀山县人民政府行政登记案
第094号 326	责令采取补救措施的适用 ——应龙标诉三门县人民政府房屋搬迁行政协议案
第095号 330	一审判决适法错误,但结果正确,二审法院不予撤销 ——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霞涌街道办事处义联村民委员会上沙村民小组与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资源行政管理案

第096号 333	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国家赔偿 ——刘恩仁、刘恩宝等不履行法定职责申诉行政裁定书
第097号 336	不当强制拆除违法建筑物损坏建筑材料的应予赔偿 ——张文胜诉沈阳市于洪区人民政府行政赔偿案
第098号 340	国家赔偿的举证责任分配 ——陈小法与荥阳市人民政府城乡建设行政管理一房屋拆迁管理案
第099号 343	国家赔偿中因果关系的判定 ——王兴阁诉被告肇源县房地产管理处行政许可案
第100号 346	国家赔偿“多因一果”情形下的责任分担 ——崔希军、史玉平等与焦作市公安交通管理支队道路交通行政赔偿案
350	后记

开除教师公职的可诉性

——朱丽丽诉沭阳县教育局行政处罚案

江苏省宿迁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宿中行终字第00033号

裁判要旨

行政机关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作出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决定,是行政机关基于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对外作出的行政行为,属于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

事实概要

沭阳县颜集初级中学系全日制公办初级中学,属事业单位。2007年12月,朱丽丽被聘用为沭阳县颜集初级中学教师。

2014年7月28日,朱丽丽因犯交通肇事罪,被沭阳县人民法院判处其有期徒刑1年,缓刑1年。2014年8月29日,沭阳县教育局以朱丽丽犯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为由,依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2条的规定,作出沭教发〔2014〕21号《关于开除朱丽丽公职的决定》。9月1日沭阳县教育局向朱丽丽送达该决定。朱丽丽于9月12日向沭阳县教育局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沭阳县教育局于9月23日作出沭教发〔2014〕28号《关于开除朱丽丽公职一案的复审决定》,决定维持原开除朱丽丽公职的处分决定,并于9月26日向朱丽丽送达。朱丽丽不服,于2014年12月23日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撤销沭阳县教育局作出的开除公职决定。

裁判理由

法院认为,根据《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12项的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他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而提起的诉讼,人民法院予以受理。本案中,上诉人朱丽丽系沭阳县颜集初级中学聘用教师,不是被上诉人沭阳县教育局的工作人员,开除公职决定是沭阳县教育局在其行政管辖区域内基于履行教育行政管理职责而作出的行政行为,朱丽丽实际处于该行政行为相对人地位;该行政行为对朱丽丽的劳动就业、人格名誉等权益有直接重大影响。因此,朱丽丽就该开除公职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4条第1款第3项的规定,对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应当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告知被调查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听取其陈述和申辩,并对其所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记录在案。本案中,上诉人朱丽丽诉称在接到开除决定前,不知道教育局将给予其处分;沭阳县教育局答辩称,在作出开除决定前曾将调查认定的事实及拟给予处分的依据口头告知朱丽丽,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但沭阳县教育局未能举证证明。因此,只能视为沭阳县教育局在作出开除决定时没有听取被处分人陈述和申辩,违反了法定程序。根据《行政诉讼法》第70条的规定,行政行为违反法定程序的,应予撤销。基于此,法院判决撤销被诉行政决定。

判解

《行政诉讼法》第13条第3项规定,“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不属于法院受案范围。《行政诉讼法》的立法原旨是“为了保证行政机关有效地行使行政职权”。^①但这原则、空泛的“说明”,未能解释法院审查这类奖惩、任免决定与行政机关不能有效行使行政职权之间的关联性,立法者主观武断明显。在《行政诉讼法》实施之后,行政法学理上,有学者用“特别权力关系”来解释这一条款的理由,^②也有学者称之为“内部人事管理行为”,并以

① 王汉斌:“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草案)的说明”,载《中国法律年鉴》编辑部:《中国法律年鉴》,中国法律年鉴社1990年版,第159~162页。

② 王成栋、刘雪梅:“特别权力关系与中国行政法”,载《行政法论丛》(第6卷),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06页以下。

“属于机关自身建设问题”等说辞作为其不受司法审查的理由。^①那么,“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属于本条中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这涉及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如何作法律解释的问题。

在一本权威的诠释行政诉讼法的著作中,最高人民法院着眼于内部行政行为 and 外部行政行为划分标准,把内部行政行为排除在行政诉讼受案范围之外,但对本条中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未作解释。^②基于体系解释的视角,我们发现,1957年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条例》(2006年废止)中,没有关于“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解释,但它规定了适用范围,即“本规定适用于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国家行政职务的人员和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工作人员。”在这个规定中,“行政机关工作人员”限于“选举”和“任命”两种方式产生的人员。1989年国家监察部《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实施细则》(2007年废止)第2条规定:“《暂行规定》第2条所称‘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是指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中担任行政职务的人员。国家行政机关的退(离)休人员、国家行政机关中的工勤人员以及受行政机关委托、聘任从事公务的人员适用《暂行规定》。”与1957年奖惩暂行条例相比,它用“担任”界定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范围。可能因为有这两个条例的规定,立法机关认为这个概念是清楚的,不需要再作进一步界定。1999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4条规定:“《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3项规定的‘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是指行政机关作出的涉及该行政机关公务员权利义务的决定。”至此,《行政诉讼法》第13条第3项中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被最高法院限缩解释为“公务员”,而公务员范围则由《公务员暂行条例》(1993年)划定,后由《公务员法》(2006年)替代。

本案中,朱丽丽系沭阳县颜集初级中学教师,身份是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沭阳县颜集初级中学是沭阳县政府根据《义务教育法》为履行义务教育职责而设置的组织,沭阳县教育局具体负责履行义务教育职责工作。所以,颜集初级中学不是沭阳县教育局的组成部分,而是独立于沭阳县教育局的事业单位。因此,沭阳县教育局对朱丽丽作出的开除公职的行政处分决定,因朱丽丽不属于沭阳县教育局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公务员),应当排除在《行政诉讼法》第13条

^① 姜明安:《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15年第6版,第424页。

^② 黄杰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诠释》,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第55~56页。

第3项规定的范围之外。

9 相关规范

《行政诉讼法》第12条第1款第12项、第70条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24条第1款第3项

（章剑生 撰）